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許可

作業期限

是

符

合

1.受理申請

2.書面資料審查

1日

作業流程

4日

建築管理處

建照科

1

日

5.結案

5.1發文退件

3.2書件補正

不符

符合

4.2核發證明

3.1會辦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

4.1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

否

1日

權責單位